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考察)

104 年大陸福建省司法互助及法律業務 考察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姓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周懷廉副司長等 4 人

出國地點：大陸地區福建省

出國時間：10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7 月 2 日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參訪行程表.....	2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3
一、參訪福建省福清市看守所.....	3
二、福建省公安廳參訪與業務交流.....	6
三、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8
四、福州市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參訪.....	10
五、廈門大學法學院、臺灣研究院參訪與交流.....	11
六、廈門市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12
肆、心得與建議.....	14
伍、附錄：參訪交流及業務會晤照片.....	16

壹、前言

隨著政府對兩岸政策之鬆綁，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益頻繁，也衍生各樣的法律糾紛與犯罪態樣，亟需政府面對處理，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按協議第 2 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以逐步落實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促進司法制度之改革與精進，並深化司法交流效益。

大陸福建省向為兩岸司法互助案件之集中地區，不僅司法工作與我方互動頻繁，且因地緣位置接近之關係，兩岸不法集團藉地利跨境進行毒品走私、人員偷渡、電信詐騙及盜採砂石等犯罪時有所見，雙方機關於合作打擊犯罪、追逃追贓等亦關係密切，故有赴福建省進行司法業務交流之必要。

法務部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同為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關於投資人之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的執行機關，為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合作及業務考察，爰應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之來函邀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間，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周懷廉、調辦事檢察官梁光宗、法制司調辦事檢察官宋文宏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謀信等 4 人組團赴陸，規劃至大陸福建省福州市、漳州市，與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漳州市人民檢察院、廈門市人民檢察院、福建省公安廳及廈門大學法學院、臺灣研究院等機構進行交流（惟 104 年 4 月 8 日下午原訂之漳州市人民檢察院業務交流行程，因遇該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 PX 化學工廠爆炸而取消參訪並變更行程），以深化兩岸司法合作之基礎。

貳、參訪行程表

行 程 內 容	
104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自臺北赴福建省福州市 參訪福建省福清市看守所
下午	福建省公安廳參訪與業務交流
晚間	晚餐
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中午	午餐
下午	漳州市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本預定行程因遇漳州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 PX 工廠爆炸事故而取消，臨時變更為參訪福州市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福州市赴廈門市
晚間	晚餐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廈門大學法學院、臺灣研究院參訪與交流
下午	廈門市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晚間	晚餐
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自廈門市返回臺北市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一、參訪福建省福清市看守所

(一) 參訪流程：

本團於 104 年 4 月 7 日上午搭機抵達福州市長樂機場後，旋赴福建省福清市看守所，經所方人員介紹看守所門禁安全設備後，進入該所拘禁處所參訪，參訪地點包含該所訊問室、監禁舍房、視頻監控設施、醫護室等地點（進入看守所管制區後即禁止攝影），並由所方人員介紹看守所對於拘禁人犯之生活管理、飲食環境、醫療照護等措施與規定。

(二) 刑事拘留與行政拘留之區別：

大陸地區法制關於「拘留」制度，有「刑事拘留」與「行政拘留」之區別，均對人身自由限制有重大影響。為明瞭其制度及與臺灣法制之差異，經與所方人員交流，大陸之拘留制度如下：

1. 行政拘留與刑事拘留之定義：

(1) 行政拘留：

指大陸地區行政機關依行政法律之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所為之處罰，其性質屬行政罰，例如大陸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10 條即規定，治安管理處罰的種類分為：(一) 警告；(二) 罰款；(三) 行政拘留；(四) 吊銷公安機關發放的許可證。當事人如不服行政拘留決定，得依行政複議法提出行政複議、對行政複議不服者，並得依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刑事拘留：

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於刑事偵查過程中，為保障刑事偵查之順利進行，對現行犯或重大嫌疑份子實施的一種刑事強制措施。例如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0 條規定，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份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先行拘留：(1) 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2) 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3) 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4) 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

者在逃；(5) 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6) 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7) 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

對於違反該法第 69 條「取保候審」、第 75 條「監視居住」規定應予逮捕者（大陸刑事訴訟法之「逮捕」類似臺灣之「羈押」制度，而與臺灣之「逮捕」制度迥異），得依各該條規定先行拘留。

2、二者主要區別在於：

(1) 性質不同：

行政拘留性質為行政罰，而刑事拘留則屬刑事偵查階段之強制措施。

(2) 目的不同：

行政拘留乃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加以處罰，刑事拘留則係在確保偵查程序之進行。

(3) 對象不同：

行政拘留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公民，刑事拘留則針對刑事案件之現行犯或重大嫌疑份子，在福清市看守所之拘禁者即屬刑事犯罪涉案人員。

(4) 期間不同：

行政拘留之期間視其違反之行為類型，可能為「5 日以下」、「5 日以上 10 日以下」、「10 日以上，15 日以下」，另有二種以上違反治安管理行為者，其合併執行最長不超過 20 日（大陸地區「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

刑事拘留部分，公安機關對被拘留之人，認為需要逮捕者，應於拘留後的 3 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在特殊情況下，提請審查批准時間得延長 1 日至 4 日；對於特定案件，提請審查批准時間可以延長至 30 日，人民檢察院應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 7 日以內，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之決定（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參

照)。

(5) 執行處所不同：

行政拘留係在「拘留所」執行(大陸治安管理處罰法第103條規定參照)，刑事拘留則在「看守所」執行(大陸看守所條例第2條規定參照)。

(6) 拘禁處所之監督機制不同：

拘留所係由公安部門管理；看守所雖亦由公安部門管理，但人民檢察院對看守所有法律監督權責(大陸看守所條例第8條規定參照)，福清市看守所即設有「福清市人民檢察院駐看守所檢察室」，以便人民檢察院對其隨時進行執法監督。

(三) 大陸刑事逮捕(類似臺灣「羈押」制度)之要件、程式與人身自由限制處所：

1、逮捕之要件：

按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採取取保候審尚不足以防止發生下列社會危險性者，應當予以逮捕：(1)可能實施新的犯罪；(2)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3)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4)可能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5)企圖自殺或者逃跑。

同法第2項規定，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或者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者，應當予以逮捕。

同法第3項規定，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之犯罪嫌疑人、被告違反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規定，情節嚴重者，得予以逮捕。

另同法第69條、第75條分別針對違反「取保候審」、「監視居住」

規定者，依法亦得予以逮捕。

2、逮捕程式：

依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拘留由公安機關為之；逮捕則由公安機關提出提請批准逮捕書，連同案卷、證據，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

3、人身自由限制環境：

依大陸看守所條例，依法逮捕、刑事拘留之人犯，均係送往看守所執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在人身自由拘禁中，得與會見和通信辯護人會見、通信（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看守所條例第 32 條參照）；又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在看守所內進行（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參照），福清市看守所於進入管制區域後，即設有數間訊問室，以供偵查人員進行訊問及辯護人會見使用，偵查人員及辯護人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之間，均設有柵欄阻隔以防雙方肢體接觸。

二、福建省公安廳參訪與業務交流

(一) 雙方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

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 張東鳴

福建省公安廳經偵總隊總隊長 周其貴

福建省公安廳刑偵總隊副總隊長 陳重

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總隊長 潘曦

福建省公安廳港澳臺工作辦公室副主任 劉勇

(二) 晤談摘要：

雙方於福建省公安廳會議室進行會晤，晤談摘要如下：

(一) 我方：

團長周副司長懷廉先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兩岸間進行之合作協查與司法互助案例，尤其與福建公安機關相關之共同打擊犯罪案件進行介紹，說明兩岸司法合作之具體成效，惟亦提出目前大陸地區人蛇集團協助越南籍人士偷渡來臺案件日益增加，希望福建省公安廳能予加強協查，並適時通報我方協查情形；又近年來大量大陸砂石船越界在我方金門海域盜採海砂，除對於海洋資源造成嚴重破壞，大陸若使用該等海砂營建工程亦安全堪慮，希望福建公安在兩岸已奠立之良好合作基礎上積極協處，打擊盜採海砂劣風；又針對罪贓返還及人員遣返部份，希望陸方能協助進行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返還，並加強對於我方潛逃至大陸地區之矚目刑事被告予以緝捕遣返。

(二) 陸方：

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張東鳴等人表示：

- 1、首關於兩岸電信詐騙案件，臺灣與大陸密切合作之結果，雖頗有打擊犯罪成效，惟就返還不法所得部分，希望雙方能繼續加強查扣資產並返還與被害人。
- 2、又針對大陸船舶之盜採海砂案件，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採礦、破壞性採礦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規定，盜砂構成大陸刑事犯罪須達一定數額，就相關證物之採證、鑑定則有一定程序，若相關證據足認行為人不法採砂達於大陸刑事處罰之標準，陸方可立案展開刑事偵查，以打擊破壞海洋資源之不法份子。
- 3、有關越南籍人士在福建沿海港口偷渡出境案件，查緝上雖有一定難度，但會加強邊防管理及偵查力度。

4、有關大陸之獵狐行動，主要對象為涉犯貪污、經濟犯罪之外逃人犯，目前福建會對外逃人犯之家屬進行勸說，期能促使外逃人犯主動返回大陸歸案之。今年成效業已勸返外逃人員1名；又有關臺灣人犯潛逃福建地區者，今年上半年業已有陸續查緝遣返，仍將持續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三、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一) 雙方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李明蓉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涉臺辦主任 王樺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處檢察員 時間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公訴一處副處長 曾傳紅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公訴二處助檢員 吳聯坤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副局長 林禮華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反瀆職侵權局檢察員 溫慶京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政策研究室助檢員 張旻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涉臺辦副主任 王黎華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涉臺辦副主任科員 郭裕浩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涉臺辦助檢員 謝曉明

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局長 林青倂

(二) 晤談摘要：

我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以來之運作實務與成效進行介紹，福建省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案件之比重，不論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人犯遣返等項目都占相當大數量之比例；且就受刑人移交部分，我方目前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大陸接返回臺服刑之 5 名受刑人，都是來自福建莆田監獄，大陸在臺灣服刑之受刑人接返問題，則有待大陸方面完備相關法制。

除司法互助外，我方亦介紹臺灣之反貪肅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員受請託關說登錄、公務員不當飲宴規範及廉政署職能等相關制度進行簡介交流，以供大陸進行反貪腐執法參考。

陸方就其 2012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福建省檢察院關於證據排除法則之運作實務，以及近來執行境外追逃、追贓之運作與成效進行簡報，簡報內容摘要如下：

1. 2012 年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福建省檢察院關於證據排除法則之運作實務：

2012 年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於第 54 條至第 58 條規範證據排除法則，不僅檢察部門於批補審查、審查起訴階段會據以審查證據材料是否為非法證據，於審理階段被告及辯護人也會提出案件證據能力爭執。在偵查階段的證據審查上，檢察實務上將可疑之證據區分為「非法證據」及「瑕疵證據」兩類，前者依法應予排除不得在訴訟上使用，後者則視其瑕疵可否補正而定，若瑕疵可以補正固無疑義，若瑕疵無法補正就屬於非法證據應予排除使用，2013 及 2014 年間福建檢察部門已有多件因排除非法證據而不批准逮捕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例如有某市檢察院發現偵查部門僅提訊過關押的被告一次，但偵查中卻出現兩份筆錄，檢察院審查後將一份可疑筆錄排除，隨即據以做出不起訴處分決定。在審判階段的證據審查上，法院、檢察院及辯護人則會在審前程序的庭前會議交換證據意見，若

遇可疑證據，不論係由辯護人聲請或法官依職權決定，會傳喚相關人員或偵查人員出庭作證說明，目前偵查人員出庭作證接受訊問與對質之狀況已漸漸普遍。

2. 福建省檢察院執行境外追逃追贓之運作與成效：

大陸近年來強力打貪打腐，並將境外追逃追贓列為工作要項，自 2011 年迄今，福建方面已經自美、加等境外勸返 9 名外逃人員。福建之追逃追贓作法大致如下：

- (1) 將追逃追贓列為各級檢察院的目標管理項目。
- (2) 辦理追逃追贓作業細部分工，充分掌握外逃人員資訊，並與公安、邊防、外事、銀行等單位做好聯繫，做好追逃追贓的準備工作。
- (3) 外逃通緝者請公安部門提交國際刑警組織發佈紅色通緝通報。
- (4) 將防逃工作前移，做好防止脫逃預警工作。
- (5) 利用境外協查機制，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機制、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等進行合作。
- (6) 交互運用查扣、凍結及沒收資產制度追贓。

四、福州市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參訪

104 年 4 月 8 日下午原訂進行漳州市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行程，因該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 PX (para-xylene, 中文譯為「對二甲苯」) 化學工廠自 4 月 6 日晚上發生爆炸事故並持續爆燃，為安全維護、群眾疏散及漳州市檢察院可能必須緊急進行事故調查等綜合因素考量，因之取消原訂交流行程，臨時變更為參訪福州市臺商企業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以瞭解臺商在大陸之經營環境與法律資源需求等。由於紡織印染在大陸已進入高競爭、高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高昂的微利時代，臺商在大陸的競爭亦面臨企業轉型及強化競爭力的考驗。至於臺商在福州遇有法律問題，據福華公司人員表示，福州檢察院等單位有聯絡制度會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目前尚無亟需司法互助之案件，但對政府關心臺商狀況表示感謝。

五、廈門大學法學院、臺灣研究院參訪與交流

（一）雙方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 劉國深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書記 曾坤瑜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副院長 彭莉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副院長 李鵬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院長助理 季燁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博士 薛永慧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博士 劉文戈

廈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刑法學教授 李蘭英

廈門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 于飛

（二）會晤摘要

我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及具體成果進行介紹，廈門大學與會者對臺灣法制及實務均甚感興趣，並介紹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下稱《臺灣研究院》）。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內事實上有 2 個研究智庫，除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本身之外，另外於 2013 年 3 月與復旦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及福建師範大學共同揭牌成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下稱《兩岸關係創新中心》，結合政、產、學、研、用等相關單位，進行跨學科、跨部門、跨領域、跨地區之整合平臺，提供解決兩岸經濟合

作、社會整合、文教融合及其他共同事務等之研究意見，係大陸地區甚為重要之臺灣研究智庫，《臺灣研究院》及《兩岸關係創新中心》所涉領域廣泛，其學術研究人員係專職從事臺灣研究，並在臺灣設有駐點研究室長期從事田野調查。在司法議題方面，則不同領域學者皆關注司法互助發展，除與實務共同合作成立兩岸檢察制度研究中心，進行兩岸檢察事務之比較研究外，其關注實務導向之司法互助議題，兩岸實務進展與學術理論議題相互探索以結合為用，是為《臺灣研究院》及《兩岸關係創新中心》之特色。

六、廈門市人民檢察院參訪與業務交流

（一）雙方會晤人員：

1. 我方：全體團員。

2. 陸方：

廈門市院檢察長 黃延強

廈門市院專職檢委會委員 張國豐

廈門市院涉臺辦主任 顏海防

廈門市院涉臺辦檢察員 陳劍玲

廈門市海滄區院檢察長 陳子龍

廈門市海滄區院涉臺檢察室主任 周秀妹

廈門市海滄區院涉臺檢察室副主任 呂玉珠

（二）會晤摘要：

我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具體成果進行說明，例如 2014 年間經由法務部及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之司法互助聯繫，由金門地檢署移交殺人斷臂遺骸證據給福建省及廈門市檢察院之案件，就是一件從情資交換到調查取證的成功案例，並期待雙方續行互助合作。陸方則就廈門市檢察院具涉臺特色之檢務工作進

行介紹，以增加我方對於其辦理涉台檢察工作之瞭解，其特點如下：

1. 廈門市檢察院涉臺案件辦公室：

廈門因地理位置關係，就涉臺事務具有獨特之地位，1997年即設有涉臺案件協查處，主要辦理與臺灣司法部門之交流合作，2013年成立「涉臺灣地區案件辦公室」，作為廈門市檢察院內設之獨立機構，主要處理涉臺灣人士案件、開展臺灣檢察制度與法律問題研究、開展兩岸司法互助與檢察交流、指導區檢察院開展涉臺檢察工作，同時承擔涉港澳及涉外司法互助工作。自2009年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廈門市檢察院已辦理了24件兩岸司法互助案件，主要為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及證據移交案件，希望能繼續開展與臺灣檢察工作之常態化交流。

2. 海滄區人民檢察院涉台檢察室：

海滄區是大陸最大的臺商投資區，2014年在大陸百強投資區排名第15名，最具投資潛力排行第18名，這些成績與臺商的貢獻無法分離。海滄區人民檢察院於2003年區劃時成立，長期在臺商投資區環境內，2012年海滄區人民檢察院成立涉臺民事行政申訴案件辦理機制，2013年廈門市建立臺籍被告一審刑事案件集中由海滄區人民法院、海滄區人民檢察院管轄，嘗試建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主要是為涉案的臺籍被告取得較為一致的執法尺度標準、累積涉臺案件之經驗及犯罪分析、優先快速審查及辦理批捕起訴工作、探討臺籍被告的輕緩刑政策，有利涉臺案件之專業化；2014年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檢察院涉臺檢察室揭牌，除集中管轄廈門市一審涉台案件的法律監督、協調辦理涉臺案件，並為臺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成員大多由懂閩南語、熟悉涉臺法律及政策、瞭解兩岸法律差異之人員組成。另廈門市檢察院在全市各區設立6個涉臺檢察聯絡點，並聘請11位知名臺商作為涉臺檢察聯絡員，此為大陸首創之制度，以隨時瞭解臺商之法律訴求，提供適當之涉臺檢察服務工作。

肆、心得與建議

一、加強司法互助，開展合作協查：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已屆六週年，雙方於人員遣返、情資交換、調查取證、文書送達等司法互助項目，已完成有相當數量，為深化雙向打擊犯罪之效果，兩岸得續就跨境犯罪案件強化合作協查，例如對於電信詐騙、海域盜砂、毒品走私、食品安全、人口販運等案件，以使共犯或上下游犯罪集團在兩岸均可受法律查處，使犯罪份子於兩岸間更無遁逃空間。

二、比較兩岸法制，彼此觀摩參考：

大陸 2012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刻正探索證據排除法則之運作，以兼顧刑事案件之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而其近年來大力打擊貪腐，厲行境外追逃與追贓，則累積相當之跨境合作成效與實作經驗。臺灣展開證據排除之學理辯證與司法探討已有經年，反貪肅貪工作歷來亦有相當成效，觀摩彼此之制度演繹及實務發展軌跡，相互引為精進法治之策進作為，將有益於比較法上的學習效果。

三、學術與實務交流合作，累積知識與經驗資源：

由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進行領頭，結合復旦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及福建師範大學共同成立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結合政、產、學、研、用等相關單位，進行跨學科、跨部門、跨領域及跨地區之整合，結合學術與實務合作以研究、臺灣社會、制度與文化，不唯值得續行關注其後續智庫發展，其整合並建構相關跨領域人才、知識、經驗與資源之機制與作法，亦值我方借鑑思考。

四、廈門市涉臺案件集中管轄制度效果值得觀察：

廈門市建立臺籍被告一審刑事案件集中由海滄區人民法院、海滄區人民檢察院管轄之制度，目前正透過司法實務實踐並進行探索中，其專屬管轄產生之效果，例如是否確實對臺籍犯罪人士在陸之執法尺度趨於一致、案件處理是否更具時效、

對臺籍人士之法律權益是否更有保障，以及若具效益是否有將該集中管轄制度推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等，值得續行追蹤觀察其司法效應。

伍、附錄：參訪交流及業務會晤照片



本團參訪福清市看守所



福清市看守所訊問室設施



本團與福建省公安廳業務交流



參訪福州市福華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本團與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業務交流



本團與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業務交流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外觀



本團與廈門大學法學院、臺灣研究院座談交流



本團與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及廈門市人民檢察院黃延強檢察長等人合影



本團與福建省廈門市人民檢察院業務交流